

晋永政文〔2020〕121号

## 永和镇人民政府关于 2020 年 7 月份环境卫生考评情况的通报

各村、各工作点：

2020 年 7 月，永和镇公用事业办组织对我镇 24 个村进行环境卫生考评，结合泉州、晋江两级考评成绩。现将综合考评情况通报如下：

### 一、总体情况

各村环卫保洁考评综合成绩排名：

类别	排名	村	成绩	类别	排名	村	成绩
村	1	周坑村	96.5	村	11	割山村	90.75
	2	邵厝村	96.25		11	旦厝村	90.75
	3	塘下村	96		15	玉湖村	90

类别	排名	村	成绩	类别	排名	村	成绩
	4	梨星村	95.5		16	西坑村	89.75
	5	山前村	93		16	巴厝村	89.75
	5	福田村	93		18	锦岭村	89.5
	7	内厝村	92.25		19	后埔村	89.13
	8	坂头村	92		20	马坪村	88.75
	9	茂亭村	91.88		21	力争村	88.63
	10	玉溪村	91.75		22	上宅村	87.88
	11	茵边村	90.75		23	永和村	86.5
	11	古厝村	90.75		24	英墩村	86

7月份，泉州市、晋江市与永和镇三级考评中心采取暗访形式开展环卫保洁考评，共考评54村次。从综合成绩来看，优秀等次90分(含)以上的村15个，占62.5%；良好等次85分(含)至90分的村9个，占37.5%。

## 二、存在问题

7月份，我镇在泉州、晋江两级考评中综合成绩为88.46分，较6月份成绩有所下降，全市综合排名第15名。考评发现主要存在以下问题：

(一)日常保洁有所松懈。考评中发现各村日常保洁力度下降，对保洁公司日常监管放松，零星垃圾、垃圾转运不及时、垃圾桶脏污等现象频繁出现。乱张贴涂写现象回潮严重，家禽未圈养现象突出。

(二) 保洁合同签订不及时。各村环卫保洁合同到期后, 未  
及时与保洁公司签订新的保洁合同, 保洁公司承包费用未及时结  
算, 导致环卫工人工作积极性不高, 保洁质量下降。

(三) 内业资料更新不及时。部分村忽视环卫保洁内页资料  
整理, 未能定期总结环卫保洁日常存在问题并及时做出整改, 对  
考评中发现的问题点对点整改, 未能举一反三, 全面整改。

### 三、工作建议

(一) 加强监管力度。各村要根据环卫保洁考评要求, 严格  
监管保洁公司, 加强日常巡查, 从细节抓起, 确保日常保洁质量。。

(二) 更新保洁合同。各村应抓紧签订新的保洁合同, 根据  
实际情况调整合同条款, 明确双方权利义务, 严格落实奖惩制度,  
调动保洁公司及环卫工人积极性。

(三) 整理内页资料。各村应根据日常巡查情况, 及时更新  
环卫保洁内页资料, 做到资料齐全、记录完整, 并根据巡查情况,  
及时做出整改, 确保环卫保洁质量不断提升。

晋江市永和镇人民政府

2020年8月31日

---

抄送：镇党委、人大、政府领导班子成员。

---

永和镇党政办公室

2020年8月31日印发

---